

苗栗縣政府

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標準作業程序

壹、目的：

土地取得為政府機關興辦公共建設之先驅工作，倘無法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，而徵收私有土地，給予合理補償，則為達成公用需要最後不得已之手段。為使需用土地人及一般民眾了解土地徵收作業流程及相關規定，特予說明土地徵收作業程序。

貳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- 一、土地徵收條例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。
- 三、土地法。
- 四、土地法施行法。
- 五、平均地權條例。
- 六、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。
- 七、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。
- 八、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。
- 九、其他法令規定。

參、民眾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：

請至「苗栗縣政府地政處網站-土地徵收專區-領取徵收補償費應備文件說明」瀏覽。

肆、需用土地人申請土地徵收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

詳如申請土地徵收相關書表清冊。

伍、名詞解釋：略。

陸、其他：略。

柒、作業內容：

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